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新北市私立三芝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辦法

第一條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實施。

第二條 收費採按月繳納方式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採分鐘數收費，收費金額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說明
學費		一學期	15, 000			15, 000	參加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差額由政府補助。 ➤ 第一胎:3000 ➤ 第二胎:2000 ➤ 第三胎以上子女:1000 ➤ 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免收費
雜費		一學期	20, 238			10, 344	
代辦費	材料費	一個月	2, 025			2, 025	
	活動費	一個月	2, 225			2, 226	
	點心費	一個月	1, 225			1, 625	
	午餐費	一個月	1, 425			2, 025	
全學期總收費 (6 個月)		總計	76, 638			72750	
交通費		一個月	1, 500			1500	非補助項目
延長照顧服務費		一個月	750			750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依政府當年度公告費用收費				非補助項目
備註		1.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費用。 2.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訂收費標準辦理。 3. 延長照顧服務費採分鐘計費，16:30 後開始計費。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費用。

第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本府及教育部指定網站。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及退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各執一份。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之收費，以其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收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及家

長會設置相關規定收費。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退還請假、停課或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一、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含上課日五日以上。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

三、國定假日、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四、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採(家長每月繳交費用÷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請假天數)予以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第九條 前三條所稱就讀(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第十條 準公共幼兒園之收退費準用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公立幼兒園計算基準之規定。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違反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者，除依法規定處罰外，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新北市私立三芝幼兒園

115.6.30 公告